

公共社会学的意涵

胡全柱

(浙江师范大学 儿童文化研究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公共社会学蕴含了方法论和行动论两种意涵,即作为方法论的公共社会学和作为行动论的公共社会学。作为方法论的公共社会学向公共社会学家、公众和对话场所提出了“共同定义”、“社会学的想象力”和“二元建构”的方法论要求;作为行动论的公共社会学向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提出了“保卫社会”和“生产社会”以及“公众化”和“合作”的行动论要求。将公共社会学置于方法论和行动论的双重语境,其意涵才能被正确理解。

[关键词]布洛维;公共社会学;方法论;行动论;意涵

[中图分类号]C91-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12)05-0143-05

一、引言

2004年,第99届美国社会学会年会在旧金山召开。会上,时任美国社会学会会长、劳工社会学家麦克·布洛维发表了题为《保卫公共社会学》(For Public Sociology)的主题演讲,倡导社会学的公共关怀和道德担当。2005年,《美国社会学评论》全文刊发了该演讲。接着,《社会力》、《社会问题》以及《批判社会学》等学术期刊均开展了专题讨论。一时间,“公共社会学”成为美国学界的热门话题,一场“公共社会学运动”由此拉开了序幕^①。2006年,“公共社会学”概念被引入中国(单提平,2006年)。2007年,麦克·布洛维亲临中国,在北京和上海等地的高校做演讲,倡导公共社会学主张。然而,与美国学界的反应相反,麦克·布洛

维的中国之行并未引起国内学界的普遍关注。时至今日,笔者发现国内有关公共社会学的论述仍不多^②。在此,笔者无意探讨公共社会学在国内外学界引起的反应差异问题^③,而是从社会学学科的视角出发,力图揭示公共社会学蕴含的方法论和行动论的意涵,为催生本土公共社会学创造语境。

二、麦克·布洛维与公共社会学

麦克·布洛维是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学系的教授,曾担任2003~2004年度美国社会

① 有统计表明,截至2010年,国外已有8部以公共社会学为主题的专著问世,学术论文达百篇之多(闻翔,2011年)。

② 国内有关论述参见单提平(2006年)、闻翔(2008年,2011年)、赵万里和赵超(2008年)、陈文江和何祎金(2009年)、李均鹏(2011年)等的相关研究。

③ 公共社会学之所以在美国受到热捧,而在中国并未引起强烈反响,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可能的直接原因是中国学界对国外学界的反应迟钝。换句话说,公共社会学可能在若干年后才能引发国内学界的兴趣。但对这些原因的分析,已超出本文的分析范围。

[收稿日期]2012-04-12

[作者简介]胡全柱,男,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暨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社会学博士。

学学会会长,现任国际社会学学会副主席。麦克·布洛维是“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的领军人物,劳工社会学的主要代表,始终坚持阶级分析的视角,主张将阶级带回社会学的研究中心。麦克·布洛维以参与观察的方法在赞比亚、美国、匈牙利和俄罗斯等国做过工厂工人,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制造同意》、《生产的政治》和《辉煌过去》等三部著作,被誉为“劳工研究三部曲”,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劳工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此外,麦克·布洛维发展了“拓展个案法”,并提出了“全球民族志”的概念,丰富了定性研究和民族志研究方法。作为“学术工人”的麦克·布洛维,在离开生产现场后,积极投入到社会学知识的生产本身。正是在此背景下,公共社会学被推上了学术前沿。

公共社会学是“一种寻求与学术界之外的公众就那些事关社会命运的问题而展开对话的社会学”(Burawoy, 2004年)。为了进一步阐释公共社会学,麦克·布洛维依据阿尔弗雷德·麦克拉·李的“社会学为了谁”之问和罗伯特·林德的“社会学为了什么”之问,揭示了社会学的劳动分工,认为社会学可分为四种亚类型,即专业社会学、政策社会学、批判社会学和公共社会学。

在麦克·布洛维(2007年)看来,专业社会学提供真实和可检验的方法、积累的知识、定向的问题以及概念框架,为其他类型的社会学提供合法性和专业基础;政策社会学为客户定义的具体目标服务,提供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合法化既成的解决方案;批判社会学审视专业社会学的基础;公共社会学就是在社会学家和公众之间开展对话。就各自的对象而言,专业社会学和批判社会学是面向学界的,而政策社会学和公共社会学是面向学界之外的。就各自的知识性质而言,专业社会学和政策社会学是关于目标实现的工具性知识,而批判社会学和公共社会学是关于目标自身以及目标实现手段的价值讨论即反思性知识。实际上,以上四种类型的社会学联系紧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换。社会学学科的繁荣依赖于每一种亚类型社会学的发展。麦克·布洛维认为,每一种亚类型的社会学都同时具有专业的、政策的、批判的和公共的面向。此外,麦克·布洛维还区分了传统公共社会学和有机公共社会学:传统公共社会学是指社会学家通过媒体发表对公共重要性事务的看法从而间接地影响公众;有机公共社会学是指社会学家与公众相互合作、相互对话、相互教育,进而直接影响公众。

无论是传统公共社会学还是有机公共社会学,都旨在通过建立社会学家和公众之间的对话以达到维系和保护公民社会的目的(麦克·布洛维, 2007年)。这说明,公共社会学是一种发生在社会学家与公众之间的对话实践。要确保这种对话实践的有效展开,就必须具备以下几个实践条件:第一,愿意与公众展开对话的社会学家的在场;第二,愿意与社会学家展开对话的公众的在场;第三,对话的问题指向;第四,对话机制的建构。正是公共社会学的这些实践条件为我们揭示公共社会学的方法论和行动论的意涵提供了索引。

三、作为方法论的公共社会学

作为社会学的亚类型,公共社会学的方法论意涵集中表现为社会学家要以对话的形式与公众建立联系。社会学“造访”过社会学家与公众,但尔后又远离社会学家与公众^①。现在,社会学又必须回归社会学家与公众。这种回归过程关涉到公共社会学的实践条件的诸多方面,包括走向公众的社会学家、走向社会学家的公众以及对话场所(包括问题指向和对话机制)的建构。由此,公共社会学的方法论意涵就突出体现在社会学家走向公众的过程、公众走向社会学家的过程以及对话场所的建构过程之中。

(一) 公共社会学家:“共同定义”

在麦克·布洛维对社会学劳动分工的刻画中,只有政策社会学和公共社会学的受众是非学术听众(学界之外),而专业社会学和批判社会学的受众都是学术听众(学界之内)。然而,需要进一步区分的是,非学术听众除了公众以外,还包括政府和其他社会机构的专业人员等,而他们又是政策社会学的非学术听众。换句话说,实际上只有公共社会学的非学术听众才是公众,而其他三类社会学的受众都是非公众。面对公众,社会学家如何实现走向公众的社会过程?或者说,公共社会学对社会学家的方法论要求是什么?麦克·布洛维认为,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公共社会学时代”(2007年),“我们已经准备就绪去进行一个系统的反向转化,

^① 麦克·布洛维(2007年)指出“公共社会学曾在某些时刻造访过我们。”在麦克·布洛维的语境中,这里的“我们”主要是指社会学家。换句话说,公共社会学是麦克·布洛维对社会学家的呼吁。笔者以为,实际上公众应该是也必然是呼吁对象的一部分。

将知识回归到创造它的人之中 将私人问题上升为公共议题 从而再生社会学的道德本性”。麦克·布洛维进一步指出“公共社会学的事业就是要使不可见的变得可见,使私人的变为公共的,使这些有机的联系成为我们社会学生活的一部分。”由此可见,社会学议题的公共化是社会学家走向公众的关键步骤。需要进一步追问的是,这种公共化何以可能? 麦克·布洛维给出了框架性意见,即一方面是社会学家要发现和创造公众;另一方面是推动有机公共社会学的发展。前者解决的是同谁对话的问题,而后者解决的是如何对话的问题。所以,从方法论的层面看,走向公众的问题就转化为创造公众和对话公众的问题,而麦克·布洛维对这两个问题都有着清晰的回答。麦克·布洛维明确反对阿兰·沃夫(1989年)、罗伯特·普特南(2001年)以及赛达·斯科奇波尔(2003年)等人认为公众正在消失的观点,指出公众并非缺失,但需要社会学家“用心去寻找”。在麦克·布洛维看来,公众是流动的而不是固定的,正是公众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寻找公众”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创造公众”的过程,而后者又等同于社会学家与研究对象共同“定义人的类型”的过程^①。因此,“共同定义”的过程是社会学家和公众合作的过程,它创造了公众,也创造了公共社会学家。这样看来,“共同定义”就成为公共社会学对公共社会学家的方法论要求,也是社会学家走向公众的方法论原则。

(二) 公众:“社会学的想象力”

“共同定义”是公共社会学对公共社会学家的方法论要求,也是公共社会学家走向公众的方法论原则。然而,公共社会学家并不是公共社会学实践的惟一担当者或主体,公众是另一担当者或主体,即要敲响公共社会学实践这个“巴掌”必须由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这两只手合作才成为可能。因此,当公共社会学家满腔热情地走向公众时,公众也应该以同样的姿态走向公共社会学家。然而,在此,公共社会学家遭遇的问题再次出现在公众面前,即公共社会学对公众的方法论要求是什么。换句话说,公众如何才愿意参与到同公共社会学家的讨论中去。这里同样涉及“公共化”的问题,即从公众自身的立场出发,如何将公众的私人问题上升为公共议题。对于公众而言,这种“公共化”需要一种强大的、由个体性发展为集体性的“社会学的想象力”的培养。在个体层面上,“社会学的想象力”让公众超越个人的视野,将私人问题置于更广泛的社

会结构中去思考,从而实现了“公共化”的初始目标。然而,“公共化”的过程并未就此结束,个体性的“公共化”需要上升到集体性的“公共化”。当更多的公众在进行个体性的“公共化”时产生了集体性的影响,集体性的“公共化”就实现了。这种集体性的“公共化”的结果就是某种集体意志^②的形成以及表达和实现这种集体意志的需要的产生。这种集体意志的形成及其表达和实现的需要恰好成为公众和公共社会学家相互合作的基础。于是我们发现,公共社会学对公众的方法论要求不是别的,而是“社会学的想象力”。当公众具备了“社会学的想象力”,公共社会学就生长出了另一只手,就会积极主动地走向公共社会学家。

(三) 对话场所:“二元建构”

虽然公共社会学对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都提出了方法论要求,笔者也认为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会为了普遍利益而在民主的基础上相互对话并取得共识,进而形成合作,但是对话在哪里进行?这就关涉到公共社会学的对话场所的建构问题,它包括对话场所的初级场域和次级场域。所谓的初级场域是指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之间的对话场,而所谓的次级场域是指以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为一方,以国家和市场为另一方的对话者之间的对话场所。无论是初级场域还是次级场域,其目的都是为处于场域中的对话者通过对话达成共识提供社会空间。这样看来,公共社会学的对话场所就包括两个层次,即被建构于初级场域的对话场所和被建构于次级场域的对话场所,我们称之为对话场所的“二元建构”。这种“二元建构”就是公共社会学向对话场所的建构提出的方法论要求,实际上也是公共社会学对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同时提出的方法论要求,因为对话场所的建构是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之间实现对话的必备条件。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两种对话场所之间有何关系?首先,需要明确的一点是它们虽然分属于不同层次,但统一于公共社会学实践;其次,从原初的意义上说,初级场域中的对话场所需要提升为次级场域中的对话场所——这是公共社会学的本质规定的——但一旦在次级场域中形成了对话场所,它就具有了相对独立性,有着自身的运作逻辑;最后,两个层次上的对话场所是

^① 麦克·布洛维以女性成为公众为例,说明了社会学家与女性共同定义女性自身,从而使女性成为公众的过程。

^② 这里所说的集体意志并不是涂尔干意义上的。

相互作用的。总之,“二元建构”是公共社会学向对话场所的建构提出的方法论要求。

四、作为行动论的公共社会学

公共社会学向公共社会学家、公众以及对话场所的建构均提出了方法论要求。实际上,践行这种方法论要求的只能是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因为对话场所的建构乃是他们合作的条件和结果^①。因此,我们在这里只分析公共社会学向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提出的行动论要求,因为他们才是公共社会学的实践者或行动主体。

(一) 公共社会学家:“保卫社会”和“生产社会”

在谈到第三波市场化造成的世界性威胁时,麦克·布洛维(2007年)认为社会学家有四种选择来直面威胁:第一种,与国家合作,反对市场;第二种,鸵鸟政策;第三种,反对国家和市场的共谋,但却诉诸退场的公众;第四种,反对国家和市场的共谋,直接参与社会,实践公共社会学。由此,麦克·布洛维认为,第三波市场化引发了公共社会学时代,它力图“保卫社会”。因此,“保卫社会”就是公共社会学对公共社会学家的行动论要求。然而,正如麦克·布洛维所指出的那样,公共社会学是一个美国式术语。在美国语境中,公民社会^②是发达的。但在国家和市场的侵蚀下,公民社会受到威胁,因此麦克·布洛维提出了“保卫社会”的口号。但在另外一些国家,实际上也是大多数国家,公共社会学对公共社会学家的行动论要求则是“生产社会”,因为“保卫社会”口号的前提是存在一个被保卫的对象即公民社会的存在,而在当今大多数国家,公民社会尚未形成。既然没有一个需要保卫的公民社会存在,也就谈不上“保卫社会”了。例如,在上海大学的一次演讲中,麦克·布洛维就提出中国公共社会学目前的使命是创立公共社会,而不是保卫公共社会。换句话说,在布洛维看来,目前的中国还不是公民社会^③。因此,对中国公共社会学家而言,公共社会学的行动论意涵就是“生产社会”而不是“保卫社会”。那么,中国公共社会学家如何通过公共社会学实践“生产社会”呢?在中国市场转型的特殊历史背景下,“生产社会”意味着共时态地生产出波兰尼意义上的“能动社会”和葛兰西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因而“生产社会”的过程表现出鲜明的二重性。在“公民的勇气”鼓舞下,个

体才会以社会的名义参与社会运动,以此争取公民权,从个体变为公民,建立公民社会;只有在公民社会的基础上,能动社会才成为可能(沈原,2007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中国公共社会学家而言,公共社会学的行动论要求就是生产公民社会和能动社会。

(二) 公众:“公众化”与“合作”

公共社会学向公众提出的行动论要求是“公众化”与“合作”,以配合公共社会学家“保卫社会”和“生产社会”^④。在这里,“公众化”是指公众要实现自身从大众到公众的身份转变,在这种转变过程中,伴随着一系列心理、态度、行为和意识的变化,尤其是公众意识的形成和公众身份的确立。因为,只有公众化的个体才会认识到自己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和享有的权利,才会产生维护地位和权利的价值诉求,并且将这种个体的价值诉求自觉地转化为群体或阶层的价值诉求,从而采取相应的社会行动。由此看来,“公众化”是公共社会学向公众提出的首要行动论要求。与此同时,另一个同样重要的行动论要求就是“合作”。与谁“合作”?这里的“合作”主要是指公众与公共社会学家之间的合作^⑤,无论是“保卫社会”还是“生产社会”,这种合作都是必须的,因为:一般来说,就一个社会而言,公众的数量多于公共社会学家的数量,从而成为人口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体,这就决定了公众是“保卫社会”或“生产社会”的基本力量;在“保卫社会”或“生产社会”的过程中,尽管公众是基本力量,但他

① 前文之所以将对话场所的建构作为一个与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平行的话题予以分析,是强调其在公共社会学实践中的重要性。

② 麦克·布洛维认为,公民社会是19世纪西方资本主义的产物,在国家和经济之外出现了结社、运动和公共领域——例如政党、工会、学校教育、信仰团体、印刷媒体和各种志愿组织。

③ 有学者认为,中国出现了公民社会或市民社会,例如奥斯特加德用“市民社会反抗国家理论”解释了20世纪80年代末的政治事件(顾昕,1994年);高登·怀特考察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的基层社团后认为,当代中国出现了市民社会的萌芽,并继续成长(1993年)。

④ 有学者将“市民社会”加以修正以更适合中国实际,例如“准市民社会”(semi-civil society)和“国家领导的市民社会”(state-led civil society)等概念。另有学者直接放弃市民社会概念,转而使用法团主义(corporatism)概念,例如陈佩华和安戈就认为目前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法团主义模式”;赛奇(2001年)和戴慕珍(1992年)等都用法团主义考察了同样主题。此外,也有国内学者提出本土化概念“社会中间层理论”(王颖,1994年)。

⑤ 从某种意义上说,“保卫社会”和“生产社会”同样是公共社会学向公众提出的行动论要求。

们不大可能成为领导力量,而领导力量往往是那些公共社会学家,这是由公共社会学家的专业素养、知识构成、角色担当和历史使命决定的。这样看来,“公众化”和“合作”就是公共社会学对公众提出的行动论要求。脱离公众的公共社会学家,或者脱离公共社会学家的公众,亦或者是非公众化的大众与公共社会学家,都无法完成“保卫社会”或“生产社会”的重任。只有公众和公共社会学家的合作才使之成为可能。

五、结语

公共社会学是麦克·布洛维极力倡导的社会学主张,它蕴含了方法论和行动论两种意涵,即作为方法论的公共社会学和作为行动论的公共社会学。就作为方法论的公共社会学而言,它向公共社会学家、公众和对话场所分别提出了“共同定义”、“社会学的想象力”和“二元建构”的方法论要求;就作为行动论的公共社会学而言,它向公共社会学家和公众分别提出了“保卫社会”和“生产社会”以及“公众化”和“合作”的行动论要求。因此,我们只有将公共社会学置于方法论和行动论的双重语境中,它的意涵才能被充分揭示和正确理解。与此同时,揭示公共社会学的方法论和行动论意涵,对催生本土公共社会学也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参考书目]

- [1] 陈文江,何祎金. 公共的张力: 从拯救社会学到公共社会学[J]. 国外社会科学, 2009 (3).
- [2] 单提平. 评《公共社会学的批判转向》[J]. 国外理论动态, 2006 (9).
- [3] 顾昕. 当代中国有无公民社会与公共空间? ——评西方学者有关论述[J]. 当代中国研究, 1994 (4).
- [4] 李均鹏. 也谈公共社会学[J]. 社会科学论坛, 2011, (1).
- [5] 麦克·布洛维. 公共社会学的批判转向(上)[J]. 国外理论动态, 2006 (9).
- [6] 沈原. 社会的生产[J]. 社会, 2007 (2).
- [7] 王颖,等. 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 [8] 王颖. 中国的社会中间阶层: 社会发展与组织体系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1994 (6).
- [9] 闻翔. 社会学的公共关怀和道德担当[J]. 社会学研究, 2008 (1).
- [10] 闻翔. 以公民社会的存在和维系为己任——“公共社会学”的兴起[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1-01-25.
- [11] 赵万里,赵超. 公共社会学与和谐社会建设[J]. 探求, 2008 (5).
- [12] Burawoy Michael, et al. . Public Sociologies: a Symposium from Boston College [J]. Social Problems, 2004, (1).
- [13] Chan, Anita. Revolution or Corporation? Work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 - Mao China [J].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3 (29).
- [14] Frolic, B. Michael. State - Led Civil Society [A]. Timothy Brook, B. Michael Frolic. Civil Society in China [C]. New York: M. E. Sharp, 1997.
- [15] He, Baogang. The Democratic of Implications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 [16] Putnam, Robert.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M].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1.
- [17] Qi, Jean C. .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J]. World Politics, 1992 (45).
- [18] Saich, Tony. Governance and Politics of China [M]. New York: Palgrave, 2001.
- [19] Skocpol, Theda. Diminished Democracy: From Membership to Management in American Civil Life [M].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2003.
- [20] Unger, taal.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J].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5 (33).
- [21] Unger, Jonthan. "Bridges": Private Busin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Associations [J]. The China Quarterly, 1996 (September).
- [22] White, Gordon.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J].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3 (29).
- [23] Wolfe, Alan. Whose Keeper? Berkeley [M].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责任编辑 李静丽)